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張懿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智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50元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6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雅玲